

# 银监会启动筹建信托产品登记系统

由信托业协会负责协调统筹,该系统对信托产品转让有破冰意义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雁

困扰信托公司多年的产品转让问题终于迎来实质性进展。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银监会已于近日启动信托产品登记系统的调研工作,其中包括向信托公司发放调查问卷,征求信托产品登记系统建设的具体方案。该系统的正式筹建,对于信托产品的转让有着破冰意义,对于管理资产规模已突破10万亿元的信托业而言亦是一大利好。

消息人士称,继去年底银监会相关领导在信托业年会上提出要“建立信托产品登记信息系统”后,相关部门便紧锣密鼓地筹备该系统的建立,并就建设方案向各信托公司发布了征求意见函。

## 监管层摸底信托产品登记

据记者了解,监管层此次的思路是整合现有的信托公司非现场数据申报系统,将信托产品登记系统进行全面升级。该系统将通过登记信息实现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各家信托公司将信托项目要素信息整理,通过信托产品系统客户端完成报送。

实际上,业界对信托登记系统的探索由来已久。早在2006年,上海浦东新区便成立了国内首家信托登记中心——上海信托登记中心,该信托登记中心主要负责办理信托各项登记手续、信托登记事项的公告等。

然而,由于种种因素制约,该登记中心一直停留在地区性平台发展,且疏于维护。记者登录上海信托登记中心官网发现,初始登记公告在2013年竟无一条更新。

“上海信托登记中心可以说是信托产品登记系统的一个雏形,但却没有发展起来,主要原因在于其并非由全国性监管机构牵头,信托公司并没有动力上报相关产品数据。”中部地区某信托公司高管表示。

而随着信托业的迅猛发展,建立产品登记系统显得愈发迫在眉睫。在去年年底的信托业年会上,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明确提出,要建立信托产品登记信息系统,这是信托业规范发展的基础,也是金融市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前述消息人士称,财产登记制度需要协调的部委很多,较难一次到位,监管层的思路是让信托公司先把产品系统做起来,自己搭建一个平台,届时监管部门会出台部门规章,协调登记的保密性和有效性。

一位接近监管层的信托业人士告诉记者,监管层今年的任务是推动信托产品登记系统的建设,由信托业协会来协调主导,主要是搭建一个系统,将信托产品的要素进行登记,令信息更加透明,风险披露更完善。对于信托公司而言,这是一件好事,但同时也要注意对委托人个人隐私和财产信息的保护。

据记者了解,上述信托产品登记系统包括信托项目的基本信息,譬如信托项目的规模、年限等,信托受益权类别信息以及委托人信息等;此外,如果信托项目在存续期内发生变更或转让、质押等,信托公司也需实时将相关信息上报此系统。

## 信托产品监管更趋透明

在去年底的信托业年会上,杨家才称,信托产品登记系统将具备四大功能:一是产品公示,每家信托公司开发的每一个信托产品,入市前都要先录入到这个系统里面去,监管部门可在系统上直接进行审查;二是信息披露,这个系统建起来后,所有信托产品的优缺点都在这

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认为,信托产品登记系统将具备四大功能:一是产品公示;二是信息披露;三是确权功能;四是交易功能。“信托产品登记信息系统是信托业规范发展的基础,也是金融市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他说。



张常春/制图

司往往会打磨边缘,通过异地直销团队拓展客户,实现信托产品的跨区域销售,并未做到每单产品均实时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备。

## 信托产品转让破冰

更为重要的是,信托产品登记系统的建立对困扰信托公司已久的信托产品转让问题有着破冰意义。

在前述中部信托公司高管看来,信托产品虽然有流通需求,但目前的转让市场却几乎处于“原始阶段”。

据了解,目前并无专门的信托产品转让市场,除了极少数信托公司提供这项服务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扮演了主要角色。

某中型信托公司营销人士称,由于大部分信托公司并没有专门提供这项服务,一般要求由投资者自己找到接手方,且会收取一部分交易费用。

据北金所副总裁白双鹤此前透露,截至去年9月,该交易所场内存量信托受益权转让挂牌规模已超百亿

元。她坦言,信托市场的流动性水平是与信托行业近10万亿元的资产规模严重不匹配的。

而对此,北金所董事长熊焰曾表示,该交易所最大的瓶颈是并无资质进行信托产品登记,目前北金所的信托产品交易平台主要还是起信息流通的作用。

虽然部分第三方理财机构也会提供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相关服务,但作为非持牌机构,其收益权转让仍然绕不过信托公司这一关卡,因而难以形成一个统一的市场。通过信托公司转让虽不存在交易程序复杂等问题,但其仅能服务本信托公司客户。

中铁信托副总经理陈赤表示,缺乏流动性是信托产品的一大软肋,这一缺陷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信托业务的转型和信托产品的升级。

在他看来,如果建立起信托产品的流通市场,就可将风险置于市场之中,让市场不仅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也进一步发挥其风险释放和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从而形成风险分担机制,有利于通过市场释放信托产品的风险。

但陈赤认为,流通市场建立后,并不是所有信托公司的所有产品都可以无条件上市流通。信托产品要在市场上流通,应该要具备一定的条件,比如,信托公司的声誉要比较好;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融资企业和信托产品进行评级;要加强信息披露,包括对受托人信息披露的频率、内容提出更高层次要求,增加融资企业的信息披露等等。

## 信托财产登记制度还有多远?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雁

信托产品登记系统终于启动筹建,业界呼吁多年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还有多远?监管部门有关领导给出的回答是,关于信托财产登记制度,需要协调的部委很多,较难一次到位。

不管怎样,信托产品登记系统建设的启动已具破冰意义,对于规模破10万亿元的信托业而言,建立一个全国性的产品登记平台有着重要意义,而在这个平台基础上衍生出的其他服务更是令业内人士为之振奋。

信托产品登记解决的是产品信息透明和流动问题,财产登记与此有一定的关联,但后者才从根本上撬动信托业务创新的制度保障。

所谓信托财产登记,是指通过一定的方式将对有关财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向社会予以公布。这就好比买房需要到房管局进行登记备案,房管局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便是确认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信托财产登记的作用与之类似,但在目前,中国内地并没有完善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和管理部门。

信托作为一种财产转移和管理的制度安排,无论是在大陆法系国家还是在英美法系国家,都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和发展,原因在于信托具有破产隔离的功能,这也是信托的魅力所在。

正是基于信托的破产隔离功能,人们创设了许多新的金融产品,如家族信托、产业投资信托基金、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等。

然而,如果没有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信托公司只能选择转让登记的方式接受信托财产,不但会带来巨大的税负问题,而且将使信托的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不利于保护受益人的利益。信托登记配套制度的缺失,已妨碍了信托领域的金融创新。比如,信托公司研究REITs已经很多年,但至今还没有推出一单相应产品,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信托登记的问题没有解决。

此外,《信托法》规定,需要交付信托管理的财产必须先办理“信托登记”,以此确保信托资产的法律安全。但我国目前尚未建立信托登记制度,所以,家族信托如果以股权和不动产为资产就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这也成为阻碍家族信托业务发展的主要障碍。

总而言之,国内目前实行的财产登记制度,尚无对信托财产的过户、税费征收等方面的规则,诸多涉及财产具体登记的问题都不明确。

如今,监管部门显然已意识到信托登记制度的缺失给行业带来的发展瓶颈,因而也加快了相关体系的建设,信托产品登记系统只是最基本的一步。要真正完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却需要更多部门合作,并需要从法律层面予以确权。

譬如,涉及房产免税过户到信托名下就需要银监会和住建部之间来协调。按照国内现有的规定,若将房产物业装入财产信托中,需先缴纳高昂的税费将房产过户到信托公司名下,而在海外的财产信托资产,这类非交易性过户是被免除税费的。

## 对话中铁信托副总经理陈赤:

# 后10万亿时代信托如何突围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近年来,信托业经历了管理资产规模飙升、利润大增和影响力急速扩大的辉煌,并站上了10万亿管理资产规模的历史珠峰。然而,名满天下,谤亦随之。

中铁信托副总经理陈赤认为,在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功之后,信托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质疑、竞争压力以及风险管理压力。深入探寻信托业务和产品转型、升级和创新的方向,成为信托业的当务之急。

在金融还远不够发达的现阶段,在信托公司现有的传统业务之外,还包括在十分广阔的业务拓展空间,存在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并购业务、家族信托等。”接受证券时报记者专访时,陈赤如是表示。

证券时报记者:在国内金融“盘活

存量”总体要求下,资产证券化大有用武之地。您认为,信托公司应当如何开拓这项业务?

陈赤:资产证券化分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和企业资产证券化,相对来说,企业资产证券化更有利可图。

目前有两个市场开展了相关业务,一是证券交易所市场。在这个市场里,信托公司可以以财务顾问的身份,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并积极推动在此类产品中设置特殊目的信托(SPT),以完善其破产隔离的构造,同时积极争取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承销商角色。

二是交易商协会主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ABN),它尚非严格意义的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可以归为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这一市场上,信托公司一方面可以在ABN中

加入信托构造,将ABN加以改进和升级,另一方面可以积极以承销商的身份参与ABN的设计和发行。

证券时报记者:不少业内人士认为,并购业务迟早会取代首发募股成为资本退出的主通道。在您看来,信托在并购业务方面的具体发力点在哪?

陈赤:我非常认同“并购业务迟早会成为资本退出的主通道”这个观点。

在并购业务中,信托公司至少可以开展两大类业务。一是为并购主体提供并购贷款,帮助企业完成并购活动;二是运用信托资金或自有资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并购活动,这既可以是信托公司自己作为并购主角,如平安信托并购上海家化,也可以是跟随实力企业参与并购投资。信托公司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已经拥有一大批上市公司客户,在合规的前提下,围绕上市公司参与并购活动,成功几率

会比较高,盈利空间也会比较大。

证券时报记者:家族信托在近年愈来愈受关注,信托公司期望从中获得怎样的回报?

陈赤:简单地讲,家族信托作为财富传承的工具,可以发挥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安全;二是自由;三是效率。

信托公司开展此类业务,直接的好处是可以获得长期的、一般也是成本较低的资金来源,从而为信托公司开展高安全性、低收益性业务提供物质条件;间接的好处则是,这些富裕人士绝大部分都是企业家,通过家族信托服务,有利于延伸到委托人的企业获得多种业务资源。

证券时报记者:除了上述三者,您觉得信托有无其他可开拓的创新业务?

陈赤:附信托私募企业债,是我提出的信托制度创新的一个设想,旨在还信托融资作为一种直接融资工具的

本来面目,将信托制度优势与债券发行制度结合起来,改变目前由信托公司发行融资类信托产品的业务模式,转换为由信托公司协助企业发行“附信托私募企业债”,同时,信托融资业务由原来的风险型业务转换为收费型业务。

在这一产品模式的设计中,信托公司所扮演的角色从信托计划的发行主体,转化为“投资银行+信托受托人”。目前,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既能够发行私募债,也不排斥信托公司参与,比如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所发行的“塔牌手工原酒(庚寅典藏)投资私募债”,就是由浙商金汇信托担任主承销商。因此,信托公司可与各区域性市场密切合作,在区域性市场上推出附信托私募企业债。

此外,目前兴起的土地流转信托、消费信托也为部分具备相关能力的信托公司提供了创新的场地。

